



學費發還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 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學生編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(手機) _____ (住宅) _____

支票抬頭： (請以正楷英文書寫) _____

獎勵津貼： 抬頭同上 其他(請列明) _____

請 ✓ 選申請項目，並確保已備妥所需文件。

	項目 / 申請截止日期	必須符合條件	所需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楊震職前培訓課程 (\$2,500) <small>截止申請：2023年10月31日</small>	1. 完成職前培訓課程(單元一至七) 2. 取得護理員資格 3. 取得急救證書 4. 與服務單位簽約並入職滿7天 5. 入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有效護理員證書副本 ● 有效急救證書副本 ● 獲聘為護理員的合約副本 ● 職前培訓學費收據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第一階段課程 「健康學證書(保健員統一訓練)」學費 (\$28,630) <small>截止申請：2024年12月31日</small>	1. 達到課程要求的出席率，完成兼讀制課程第一階段內容，並取得相關證明 2. 完成12個月護理員合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健康學證書副本/第一階段修業證明副本(由學院頒發) ● 完成12個月護理員合約的證明文件 ● 健康學證書學費收據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第二階段課程 「健康學高等文憑(綜合護理及社區照顧)」學費 (\$38,370) <small>截止申請：2025年12月31日</small>	1. 達到課程要求的出席率，完成兼讀制課程第二階段內容，並取得相關證明 2. 完成合共24個月護理員/保健員合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健康學高等文憑副本/第二階段修業證明副本(由學院頒發) ● 完成24個月護理員/保健員合約的證明文件 ● 健康學高等文憑學費收據正本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

注意事項及申請手續

1. 計劃參加者完成職前培訓及於本計劃內獲安排入職服務單位後，可申請發還職前培訓費用。
2. 計劃參加者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兼讀制課程後，及在計劃內完成12及24個月之合約，可申請發還已繳交的學費。
3. 每宗發還學費申請的行政手續需時約2個月。未能完成課程者，所繳交費用一概不獲退還。
4. 填妥本表格後請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至計劃辦事處

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

地址：新界沙田愉翠苑服務設施大樓二樓

查詢電話：2609-1855、6239-5584